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报字【2025】第0077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RDZY7LGB



关于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一座 910 单元 邮

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 关于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报字（2025）第 0077 号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964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公司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较大，过度依赖股东借款筹资，且本期收入较少，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公司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较大，过度依赖股东借款筹资，本期无新增订单，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虽然在附注二、（二）提出了改善措施，我们认为其改善措施可行，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仍然重大。



###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 营业执照

(副本) (4-3)



名 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 资 额 418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  
一座9层910单元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4月11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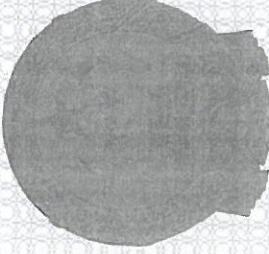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31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